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2〕19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润龙汽车配件加工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润龙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润龙汽车配件加工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润龙汽车配件加工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葵下村。项目占地面积 2824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3214.76 平方米，包括厂房、生活楼、研发楼等。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合页 3000 万个、立柱 150 万个、门扇 60 万个、平衡架 10 万个、底板 1500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三)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定期清扫、加强通风等有效措施减少切割、打磨等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油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项目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纸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年排放总量控制在0.0003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发
